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5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2月8日向广东新价值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102号）。广东新价值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广东新价值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广东新价值未按要求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行为违反了《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与广东新价值的邮件和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广东新价值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及审理意见

广东新价值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我司收到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关于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邮件通知后，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3 月 20 日向协会两次申请延期。

（二）目前我司能正常运营，存续产品尚能如约兑付。我司法定代表人虽涉及多宗诉讼案件，但 80%目前已结案或终结执行，其他正在寻求解决方案，法定代表人承诺继续恪守职业道德，维持公司及产品正常运营。

（三）我司承诺将继续遵守基金行业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秉承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原则运作基金财产，并让员工加强学习。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广东新价值下达《关于请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广东新价值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通

知》明确、清楚地载明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查验事项、提交期限、提交方式等，并向广东新价值详细释明了未能如期提交将产生的法律后果。2020年3月3日，广东新价值因受新冠肺炎影响申请延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11日，协会电话告知该机构，要求其提供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再次告知逾期提交的法律后果。截至协会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之日，广东新价值仍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协会通知存在异常经营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提交。协会两次告知广东新价值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事项，并针对新冠肺炎影响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形予以3个月延期。广东新价值始终未能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其所提出的“已单方面申请延期、公司尚能正常运转、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均不属于免责或减轻处分的法定事由。相反，广东新价值在能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仍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行为更体现了其对自律规则和会员责任的漠视，应当予以惩戒。

综上所述，协会对广东新价值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广东新价值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广东新价值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